

重修龍陽縣志

第四册 卷之九

食貨一

明一條鞭量準重輕 國初制則式賦有程漁蘆雜會  
並貢 天庾常平社倉仁法周普邇罹盜烽權宜權務  
居行稠集鱗次苞茂豈無咎徵治以澹災豈無乾溢  
皇綏以來秔稻富駢魚菽蕃阜曷疾曷舒圖其永久志食貨

田賦

唐虞

荆州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周

正南曰荆州其穀宜稻

周禮職方氏

兩漢

秦始置黔中郡漢改為武陵郡歲合百姓一人輸布一疋小  
口二丈謂之賚布順帝時武陵太守上書以南人率服可比  
漢人增其租賦尚書合虞詡爭之不聽其冬澧中漢中民爭  
貢布非舊約畔

後漢書

晉

晉成帝時取百姓田租三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初減  
田租畝收二升

晉書



唐

唐初定租庸調法以人丁為本曰租丁男一丁授田百畝歲輸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絁共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為絹三尺其後法壞德宗時楊炎為相作兩稅法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定起科均收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中丁以貧富為差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

食貨志

武陵郡貢紵練布十端

通志

宋

宋太祖建隆初遣使監輸民租荆湘夏稅以五月一日起納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二

七月十五日畢秋租以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以荆湘土多稅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紹興二年都督行府定潭鼎澧岳荆南歸業之民以附近閒田予之免三年租稅

宋史

按宋制歲賦其則有五曰公田之賦凡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更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每歲輸身丁之錢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

應氏府志

鼎州歲貢布一十四匹紵練各一十四

元豐九城志



元

元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  
成宗貞元間湖廣罷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  
錢蓋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矣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  
夏稅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為夏稅而並徵之每石計三  
貫四錢視江浙江西為差重焉元史

明

賦役之法唐租庸調為近古自楊炎作兩稅法簡而易行歷  
代相沿至明不改府志

洪武二十年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三

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狀如魚鱗  
號曰魚鱗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  
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而魚鱗冊以土田為主諸原阪墳  
衍下涇沃瘠沙鹵之別畢具而魚鱗為經土田之訟質焉黃  
冊為緯賦役之法定焉明史食貨志

初定賦役法以黃冊為準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  
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租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  
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  
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日均  
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



曰雜役皆有力役有僱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通其力

食貨志

一條鞭之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舉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為簽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銀差則計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立法至為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

志

食貨

附姚學閔疏稿

臣戶科給事中姚學閔奏為以廣皇仁以甦民困事伏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四

以國家雖以均賦為衡人主當因地致供竊漕糧一事先代已有成規我朝自宜遵守但湖之南有辰常沅三區軍餉遠阻洞庭風浪叵測差官致命者不知凡幾人民死亡者豈能悉數不獨無以供獻朝廷而且粟米盡果江魚之腹中矣臣思粟米易以銀兩庶可充家國之用况我皇上御極以來無一處不沾其大德無一人不受其殊恩豈獨遺辰常沅三區乎臣知聖主必不然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無任瞻天仰望激切悚惶待命之

至謹拜表以聞

考府志姚學閔字汝孝武陵人登隆慶辛未進士知



縣歷轉三垣時差徭滋擾無定例民多流亡學閥爲戶  
科給事中奏請勅行一條鞭法天下便之辰常沅漕運  
遠阻洞庭風浪叵測時有覆溺之虞學閥奏請各衛軍  
餉改爲折色永無漕運之苦

洪武二十四年龍陽縣官民土田一千二百九十五頃八十  
八畝一分九釐零夏稅麥七百一十石一斗三升四合零絲  
三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六分折絹一百五十九疋三丈四  
尺秋糧米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石八斗一升一合八撮農  
桑絲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一分折絹七疋二丈七尺零萬曆  
以後龍陽縣官民田地塘四千六百八十三頃四十二畝零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五

夏稅麥七百一十石二斗三升零絲三千二百三十四兩九  
錢五分零折絹一百六十一疋二丈二尺零秋糧米一萬三  
千三百三十九石一斗零農桑絲一百五十八兩一錢零折  
絹七疋二丈七尺零雜賦商稅門攤酒醋等鈔九千一百五  
十九貫零徭役銀二千八百八十五兩八錢零

按賀奇曰農桑絲本地原不產舊例謂地不宜桑任以  
他樹栽種而稅如之總名曰農桑絲此額一定流而折  
絹縣屬俱於他處買辦以供貢額而解費因之我

朝俱行折色積困始蘇矣

國朝



順治元年定各直省錢糧照明萬曆間則例其天啟崇禎時  
加增悉予豁免會典

十八年覆准州縣徵收將各區花名繕造糧冊使納戶細  
數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追又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兌  
各置木櫃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櫃以免扣剋又  
令立循環二簿照賦役全書款項急者居先緩者居後按  
月循環徵收又覆布政司并州縣徵收錢糧俱遵部頒法  
碼稱兌勿令吏胥高下其手

一田地塘糧則例

康熙六年覆准徵收錢糧夏稅定於五六月秋糧定於九十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六

月會典

十二年

詔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以後各

省墾荒著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會典

十四年題准訂正全書如地丁先開原額繼開荒亡地丁  
既清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如起運則分別部寺倉口存  
留則詳載款項細數九釐銀原係明萬曆間額徵舊書未  
載今應補入宗祿銀昔入存留今改起運官員經費定有  
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燭  
等項已經改折者查照督撫題定價值開列仍解本色



照刊書價值如數辦解後有續徵地丁督撫歲底彙題聽部查覈會典

三十九年題准徵糧設立滾單於某名下註明田地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銀若干發給甲內首名挨次滾催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稱收一限若完二限又挨次滾催會典

四十八年覆准湖南欺隱田地行令該撫准其展限一年嚴飭地方官多方曉諭百姓將私墾田地限內盡行首報免其治罪如逾限不首者許里民人等據實舉首隱田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七

者照律治罪將田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倘扶同不舉並坐以罪地方官隱匿不報照例議處會典

一 常德衛未歸併以前原額

原額田賦  
一 縣境上則田六百二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二釐三毫每畝科秋糧四升該米二千五百五石一斗三升六合九撮零每石額徵並新加黃絹弓箭弦條蠟茶顏料科派銀九錢九分六釐六忽二微五塵共銀二千四百九十五兩一錢三分二釐二絲零每畝科夏稅絲九釐七毫四絲零共絲六百一十兩二錢二釐



一中則田三千二百二十二頃六十七畝七分六釐每畝科  
秋糧三升該米九千六百六十八石三升二合一撮每額  
照前則例該銀九千六百二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九絲  
四忽每畝科夏稅絲七釐三毫八忽零共絲二千三百五  
十四兩九錢四分三釐五毫

一下則田五百二十五頃一十七畝四分八釐九毫每畝科  
秋糧二升該米一千五十石三斗四升九合一撮八秒每  
石照前則例該銀一千四十六兩一錢五分四釐九毫二  
絲零每畝科夏稅絲四釐八毫七絲零共絲二百五十五  
兩八錢四分四釐五毫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八

一南湖下下則田七十二頃三十八畝三分一釐每畝科秋  
糧一升該米七十二石二斗八升三合一撮每畝照前則  
例該銀七十一兩九錢九分四釐四毫一絲零每畝科夏  
稅絲二釐二毫三絲零共絲一十七兩六錢六釐八毫以  
上俱入秋糧內派

原額地

原額地二百一頃八十三畝七分一釐零內麥地一百九十  
八頃六十七畝四分九釐八毫每畝科夏稅大麥一升一  
合五撮零小麥二升四合一撮零該大麥二百三十石二  
升九合四撮每石折銀二錢二釐三毫零共折銀四十六



兩五錢五分四釐四毫零該小麥四百八十二石二斗五合  
二撮每石折銀四錢四釐七毫零共折銀一百九十四兩  
三錢七分二釐二毫零大小二麥共七百一十石二斗三  
升四合六撮共派銀二百四十兩九錢二分六釐六毫零  
桑地三頃一十六畝二分二釐六毫六絲零每畝科桑絲  
五錢該絲九觔一十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俱入  
秋糧內派

原額塘

原額塘四十三頃八十三畝六分八釐內除五十畝九分三

釐開墾爲田併入四則田陸科外實存四十三頃三十二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九

畝七分五釐每畝科秋糧一升該糧四十三石三斗二升

七合五撮每石照前則例該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四釐

二毫三絲零

已上田地塘共四千六百九十一頃五十八畝四分四

釐七毫六絲六忽額載秋糧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九石

一一斗三升一撮已上舊志

通志原額田地塘四千六百九十一頃五十八畝四分零

原冊卸大圍隄南港等區實失額田二百五十六頃三十

二畝四分零實成熟田地塘四千四百三十五頃二十六

畝零額該糧麥一萬四千四十九石三斗六升五合零除



失額並減則外實成熟糧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六石四斗  
四升四合零夏稅桑絲三百一十二觔四兩七錢一分零  
額該條銀並加增及科收零尾共銀一萬三千五百二十  
六兩七錢八分三釐除失額並減則外實徵銀一萬一千  
八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零

新全  
書同

原額額外

首墾田地塘六百五十六頃五十九畝零每畝科則不等該  
糧六百五十六石八升九合零實徵條銀七百四十二兩  
一錢四分零

原額另派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

額徵九釐餉除科減零尾外共銀二千四百六十兩九錢七  
分九釐零

通志除失額減則實徵九釐餉銀二千二十七兩三錢八  
分三釐零

首墾額外九釐餉銀一百三十三兩八錢三釐零

已上原額額外額外條餉共銀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三  
兩八錢六釐零除開除並失額及減則外實徵銀一萬  
三千九百九十二兩八分三釐零

丁銀不在此內應加  
民賦實徵丁銀分派

後開起存  
等款通志

原額地丁



國初戶口原額人丁八千三百八十二丁每丁每年除優免外科則不等額徵並加弓箭顏料派銀三錢七毫零額徵銀二千五百二十兩七錢九分零

舊志除新舊逃亡並西山死故及衝潰圍隄南港障死徙人丁外實在並招回人丁六千一十二丁實徵丁銀一千八百五兩七錢五分八釐零

康熙五十五年覆准編審新增人丁欽奉 恩旨永不加賦是年至六十年審增滋生人丁六十六丁雍正元二等等年覆准各省丁銀均攤入地畝內徵收府志缺載依戶口門補入正供所係不得也避繁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一

乾隆五十一年新定全書除原開除並衝潰矢額共人丁二千一百四十二丁無徵丁銀六百四十六兩四錢六分四釐外實在人丁六千二百四十丁該徵丁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三錢二分七釐零雍正六年詳請丁隨糧派乾隆三十七年 恩詔永不加賦

已上原額丁糧除失額減則外實徵丁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三錢二分七釐零

原額更名田賦

一則原額中田五十頃八十一畝三分零每畝科米三升每米一石派銀九錢三分四釐零



一則原額地七百九十九頃三十二畝零每畝科麥米三升五合七撮零每麥一石派銀四錢一分五釐八毫零  
通志原額田地八百五十頃一十三畝四分零額該糧麥三十九石八斗九升九合零除減則外實成熟糧麥一千八百五十四石五斗五升零額條並科收零尾共銀一千三百三十兩七錢九分九釐零除減則外實徵銀一千一百八兩九錢三分六釐零

原額額外

首墾田地二十一頃六十六畝一分科則不等該糧麥二十一石六斗六升一合該條銀二十一兩五錢七分四釐零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三

原額更名另派

額該九釐餉銀三百七十五兩二錢五分七釐零

通志除減則及科減零尾外實徵銀二百六十五兩一錢

四分五釐零額外首墾九釐餉銀三兩八錢九分二釐零

已上更名田賦並額外九釐首墾九釐餉除科減外實

徵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五錢四分八釐零

一歸併常德衛併辰州衛龍陽屯田賦

原額常德衛田賦

原額中則屯田六百一十一頃四十三畝一分零照民田上則徵輸每畝科糧四升科條銀三分九釐零九釐餉銀七



釐一毫零共屯餉銀二千八百七十五兩四錢七分六釐零

通志除失額田五十一頃二十一畝二分九釐又開撥坐落武陵縣屯田五十三頃七十九畝二分零外實存成熟田五百六頃四十二畝五分零實成熟糧一千八百一十九石九斗二升三合零實徵屯餉銀二千一百四十六兩五錢三分二釐零

原額額外

首墾田五十九畝九分零每畝科徵不等該米五斗九升九合零該屯條餉銀七錢五釐零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三

原額歸併寄莊

雍正九年收管武陵縣撥歸常德衛屯田二十六畝九分零每畝科糧六升科屯餉銀四分二釐九毫零共米一石六斗一升七合零屯餉銀一兩一錢五分八釐零

通志已上額內額外並收撥歸寄莊共額糧屯餉除失額並改歸及減則外實徵現存實徵共糧一千八百二十二石一斗五升零實徵現存徵屯條餉銀二千一百四十八兩三錢九分六釐零

原額歸併戶口屯丁

原額操丁除武陵縣收管外實存操丁六十六丁三分四釐



零每丁徵銀五錢該丁銀三十三兩一錢七分一釐零乾隆  
二年  
豁免

原額屯丁一十一丁每丁徵銀二錢該丁銀二兩二錢康熙  
三十三年五十四五年三屆審增額外屯丁三十一丁該  
徵丁銀六兩二錢

共額內額外屯丁四十二丁丁銀八兩四錢內除撥武陵  
縣界隨糧屯丁四丁三分五釐丁銀八錢七分一釐外實  
在屯丁三十七丁六分五釐零該徵丁銀七兩五錢二分  
九釐零

已上民更屯丁共六千七百三十四丁六分五釐零實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四

徵丁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一釐零新全書

原額丁糧外派

原額湖稞住蓬頓椿晒網銀一百一十兩內除新舊荒蕪無

徵銀七十一兩八錢八分實徵銀三十八兩一錢二分

原額更名租稞

原額草刀二百八十二把每把徵銀一錢二分該銀二十三

兩八錢四分按此項全荒無徵新舊同

原額丁糧外派雜稞

鹿皮京損額銀五錢四分除逃亡無徵並減則計銀九釐實

徵銀七錢三釐零江南人班匠二十八名每名每年正徵



帶閏銀六錢實徵班價銀一十六兩八錢匠戶出辦奉文  
田賦內均入  
攤徵

原額湖洲雜糧

湖稞地租商稅共額銀三百四十六兩六錢九分一釐零係  
網戶舖戶出辦遇閏加徵銀四錢三釐零

熟鐵正閏銀七十七兩一錢六分六釐零漁戶出辦全荒無  
徵新舊

全書  
同

按舊志雜糧除閏不等外無徵銀一百九十六兩二錢四  
分一釐零新全書除原荒無徵外實徵銀一百六十兩九  
錢一分四釐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五

已上原屯田屯丁額外九釐餉在內並閩縣丁糧外派  
雜糧基租除失額減則實徵銀四千三百二十二兩四  
錢二釐零

已上閩縣民額更名條餉鹿皮京損湖稞地租商稅佳  
篷頓椿晒網班價等項合屯條餉銀二千一百四十八  
兩三錢九分六釐零並加民屯更名丁銀一千九百五  
十七兩四錢七分一釐零共實徵銀一萬九千七百一  
十四兩三分五釐零

原額另派

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除開除並失額減則外實徵銀一



百九十八兩一分八釐零

新全書查造奏銷例不入分數今縣冊單批單解

原額蘆稞款項

順治八年丈除原納正損麥地外丈過淤漲熟地一十頃七

十九畝二分四釐零徵稞銀一十六兩四分五釐零

新舊全書

同

康熙元年十一年二屆丈出稀密蘆地一十七頃五十八畝

七釐零丈增稞銀一十九兩八錢三分零

新舊全書同

二十一年大丈並無淤漲照原額每兩加銀五分共加銀一

兩七錢九分零

新舊全書全

二十三年仍與原額相符照前例每兩加銀五分

新全書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六

二十八四十八等年丈出額外蘆地五頃一十八畝七分七

毫內除四十八年丈冊卸額內熟地二頃五十四畝一分

二釐零實丈出蘆地二頃六十三畝七分八釐除冊卸無

徵外丈增稞銀四兩八錢六分零

新全書

已上原額並新增蘆地共三十一頃一畝一分三毫零

實徵稞銀四十四兩三錢三毫零

新全書今縣冊單批單解

原額雜稅

身雜稅銀四兩八錢

茶引二十道額徵稅銀二十兩

當稅銀三十兩當舖開設無定

府志作二十五兩



田房牛驢二稅歷係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鹽引二千四百二十引原每引改子盪四十一包六分九釐六毫乾隆十三十六兩年每引加盪二十觔現每引改子盪四十四包一分二釐一毫每引納稅銀二分係商人交納解司轉解每年行銷無定

新全書

原額起運

戶禮工光四部寺冗款並順治九年起至康熙六年止奉裁充餉及九釐餉以及額外首墾條餉共額銀一萬三千八十八兩六錢三分九釐零解費銀二十兩九錢一分三釐零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七

通志除開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一萬八百六十五兩九錢五分二釐零解費一十五兩九錢九分五釐零原額存留

撥運存留官俸役食驛站均徭走遞夫馬祭祀雜支備用復留府學歲貢旗匾花紅等銀共五千一百三兩二錢七分三釐零

通志除開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四千五十七兩五分零會裁心紅紙張修理倉監喂馬草料各渡修船修隄並修亭仗府縣應朝歲貢盤纏霜降祭操迎送民皂吹手備用巡檢照磨官俸役食半裁科舉奉裁燈夫民壯工食等銀六



百五十三兩六錢六釐零

通志除開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五百一兩六錢八分八釐零

兵部江濟水夫正損額銀四百六十兩四錢五分四釐零解費額銀四兩一錢四分四釐零

通志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三百八十一兩四錢四分五釐零解費銀三兩四錢三分三釐零

隨漕繩纜水脚額銀五十三兩八分二釐解費額銀四錢八分四釐

通志除開除失額減則外實徵銀四十兩四錢七分七釐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六

零解費銀三錢六分九釐零

現徵冊額

原額民賦正銀一萬六千零八十一兩二錢二分八釐內除銀四百五十三兩八錢零九釐付王莊徵收外實徵銀一

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兩四錢一分九釐

縣冊

原額屯餉正銀二千一百五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內除銀一十四兩三錢四分九釐付王莊徵收外實徵銀二千一

百四十一兩五錢七分六釐

縣冊

原額更名王莊銀一千五百一十三兩九錢八分七釐又加撥民賦正銀四百五十三兩八錢零九釐又加撥屯餉正



銀一十四兩三錢四分九釐實共徵銀一千九百八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縣册

原額魚課正銀一百六十兩零九錢一分四釐縣册

已上四共徵正銀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兩零五分四

釐縣册

沈廢障垸額銀項下

官清障 六兩零五分六釐縣册

北益障 四十一兩九錢零七釐縣册

倉橫障 十二兩八錢六分九釐縣册

定山障 五兩八錢四分縣册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十九

雙林障 二十一兩一錢九分六釐縣册

油小障 五兩零四釐縣册

車橫障 二十五兩九錢九分二釐縣册

尚和障 十一兩九錢九分五釐縣册

安慶障 十三兩九錢零六釐縣册

三才障 八兩五錢九分縣册

護國東 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縣册

護國西 三十六兩一錢三分三釐縣册

黃公總 五十三兩七錢九分二釐縣册

知府葆亨示為曉諭事案據署龍陽縣李台稟稱南省各



州縣徵納錢糧往往有包收挪掩之弊蠹書得以肆意其間正供每被侵漁小民更多賸削殊非慎重催科之道卑職自五年秋間委權縣篆因思籌餉之維艱專恃錢糧以接濟又念民間之疾苦力求弊絕而利興設櫃大堂聽民自納酌定章程以除積習辦理以來紳民稱便輸將倍形踊躍歲內可期清款 國課民生兩有裨益現據闔邑紳民陳永皓黎丙壽等以遷調不時誠恐日久滋弊合詞公請立案用特稟明並懇示諭等情到府據此本府查民間完納糧餉原為 國家維正之供例應設櫃徵收以杜包攬浮勒亟宜明示俾免弊生合行示諭該縣錢糧正賦攸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田賦

二十

關豈容稍異其混爾後糧書人等務各冰兢自矢勤謹趨公照章在櫃徵收隨給印券且爾等在官人役律合當知浮收勒索例擬維嚴任意刁難尤所必懲倘敢輕蹈惡習故態復萌以及無故私持券票下鄉擾累一經訪聞或被指告定即鎖提來轅從嚴究辦至若有糧花戶須遵兩忙限期將應完糧餉按照章程自行赴櫃投納清楚隨時收取印券安家亦無許藉詞拖延自干咎戾咸豐七年五月知縣李昌瑞示為明定章程以垂永久事龍邑錢糧近年係書吏包徵包解其中弊竇不可勝言本縣莅任是邦每思興利除弊必以整頓此事為兢兢隨即遵照定章大堂



設櫃聽民自行完納革除浮費力挽頽波行之一年闔邑稱便因而輸將倍形踴躍卽此觀之實有成效合行示諭以期永遠遵行自示之後爾等當知章程既定積弊永除凡應完錢糧俱宜照例封銀投櫃完納庶利可興而弊可革上裕國而下便民是所厚望焉咸豐七年四月起運存留經制款項附

按已上田賦舊有民田地塘四則及王莊屯田屯丁並各項丁糧外派九釐餉銀首墾申墾另派雜稅等項府縣舊志沿康熙朝歸入條餉均未臚列原額各項間有存其名色者又前後倒置無可根尋今畧爲編列於前

而各項分總其大概其全總數則仍舊志實徵闔縣條銀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四兩有奇之數其另派及鹽引牛驢當稅雜課謹遵新賦役全書不入分數另編於後今縣冊則以漁樵之一百六十兩零爲單批單解以符縣冊總數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兩有奇之額當是今司徵收冊與舊不符惟多少數脗合耳當以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除失額減則外實徵一百九十八兩零一項湊入正款方爲合數至舊志所載起運存留原額皆係未併入條銀以前經制新書於起運則例則分戶部項下禮部項下兵部項下光祿寺項下當與存留經



制並附於後考全書起運條銀均總歸戶部項下彙解  
名曰地丁錢糧故起運諸項無庸開列惟存留請領諸  
項附載焉若前明經制舊名徭役者舊志存之並列於  
左亦一邑舊文之可考者也

原額劃分解支錢糧項下

原額徵解地丁正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兩二錢五分八釐加

耗羨耗隨正  
批解 縣册

原額驛站正銀三千三百八十三兩八錢八分五釐內除縣

腰二站三百五十四日坐支馬匹役食工料銀七百零三

兩九錢八分六釐應解餘剩銀二千六百八十九兩八錢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經制

三

九分二釐

原額存留正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零六分五釐內除坐支

祭祀役食雜支等銀八百零一兩二錢二分三釐外應解

餘剩銀三百七十七兩八錢四分二釐縣册

已上二款加一耗銀四百五十六兩二錢九分五釐除

坐支巡撫養廉銀一百二十兩外應解銀三百三十六兩

二錢九分五釐縣册

原額淺船正銀四十兩八錢四分六釐

加一耗羨隨正批  
解糧道庫 縣册

坐支驛站散款

縣腰二站額馬十九匹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共日支銀九



錢五分正每匹日支藥餌銀二釐七毫七絲七忽七微共  
日支銀五分二釐七毫七絲六忽三微馬夫八名每名日  
支工食銀二分共日支銀一錢六分排夫四十名每名日  
支工食銀二分共日支銀八分獸醫一名日支工食銀二  
分不扣小  
建縣册

合共日支銀一兩九錢八分二釐七毫七絲六忽三微閏  
月赴司請領縣册

坐支存留散款附補荒官折  
抽解抽增

文廟崇聖山川社稷名宦鄉賢等祠春秋三祭銀五十八兩  
五錢零六釐加補荒銀十七兩四錢九分四釐赴司請  
領縣册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經制 三三

武廟三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無補荒  
縣册

文昌帝君三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赴司請  
領縣册

潘將軍二祭銀九錢二分四釐加補荒銀二錢七分六釐又

官捐銀八錢縣册

惠烈祠二祭銀三兩八錢四分九釐加補荒銀一兩一錢五  
分縣册

邑厲壇三祭銀九兩二錢三分八釐加補荒銀二兩七錢六  
分二釐又加增銀一兩赴司請  
領香燭米折銀九錢七分正加  
補荒銀二錢九分正縣册

常零銀五兩赴司請  
領縣册



厲祭米折銀一兩一錢六分赴司請領縣册

火神廟二祭銀五兩係官捐縣册

先農壇仲春祭銀二兩零二分在藉穀五年期滿變價銀內預扣存後五年祭費縣册

本府轎夫三名工食銀一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又官捐銀

十七兩五錢縣册

本府欵班五名工食銀二十三兩零九分五釐又抽增銀六

兩八錢五分縣册

本府斗級一名工食銀四兩六錢一分九釐內抽督憲吏役

廩工銀七錢一分三釐縣册

戎府自隸三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八錢五分七釐縣册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經制

二十四

本縣庫子四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內抽撫憲

吏役廩工銀三兩九錢一分六釐加補荒銀五兩五錢二

分四釐縣册

本縣斗級四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內抽撫憲

吏役廩工銀二兩六錢七分二釐加補荒銀五兩五錢二

分四釐縣册

本縣門子二名工食銀九兩二錢三分八釐內抽吏役廩工

銀四兩五錢零八釐加補荒銀二兩七錢六分二釐縣册

本縣轎夫七名工食銀三十二兩三錢三分三釐加補荒銀

九兩六錢六分九釐又官捐銀十四兩三錢零一釐縣册



本縣祭卒八名工食銀三十六兩九錢五分二釐加補荒銀

十一兩零四分九釐內除臬獄刑具銀二兩正抽塔銀十

八兩四錢七分六釐又官捐銀四十八兩冊縣

本縣作作三名工食銀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內抽吏役廩

工銀四兩五錢零八釐加補荒銀二兩七錢六分二釐又

官捐銀一十四兩七錢三分冊縣

各鋪司共工食銀二百五十四兩三錢六分一釐加補荒銀

七十六兩零五分八釐冊縣

各河渡夫工食銀四兩二錢二分六釐加補荒銀一兩二錢

六分四釐冊縣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經制

三五

額內孤貧六名每名日支口糧銀六釐存留項下坐支銀九

兩七錢餘不敷銀赴司請領冊縣

額外孤貧三名每名日支口糧銀六釐赴司請領冊縣

本縣自隸十二名工食銀五十五兩四錢二分七釐內抽吏

役廩工銀三十一兩八錢零六釐奉文撥補新店驛自隸一名工

食銀二兩三錢四分七釐加補荒銀十九兩三錢三分五

釐內除抽撥新店站銀一兩三錢八分一釐冊縣

本縣民壯十二名工食銀五十五兩四錢二分八釐加補荒

銀二十兩零七錢一分六釐內抽付新店驛銀一兩三錢八分一釐古丈坪銀二兩七

錢六分又器械銀六兩赴司請領



本縣馬快四名工食銀十八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內抽吏  
役廩工銀九兩零一分六釐加補荒銀五兩五錢二分四  
釐縣册

分列捕班四名工食銀十八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內抽吏  
役廩工銀九兩零一分六釐加補荒銀五兩五錢二分四

釐縣册

縣學門斗工食銀一十一兩零七分六釐加補荒銀三兩三

錢一分六釐縣册

府學膳夫銀五兩一錢三分三釐縣册

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三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又膳夫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經制

三

銀一十一兩零二錢六分四釐縣册

縣學廩膳二荒銀一十四兩一錢一分八釐縣册

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四兩六錢一分九釐內抽吏役廩工

銀六錢二分三釐加補荒銀一兩三錢八分一釐縣册

典史馬夫一名工食銀四兩六錢一分九釐內抽吏役廩工銀

六錢四分三釐加補荒銀一兩三錢八分一釐縣册

典史皂隸四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內抽吏役

廩工銀三兩二錢一分五釐加補荒銀五兩五錢二分四

釐縣册

巡檢弓兵九名工食銀五十四兩九錢內抽撥武岡州捕役



銀三兩四錢三分實銀五十一兩四錢七分同請

巡檢自隸三名工食銀十二兩內抽撥武岡州銀七錢五分

實領銀一十一兩二錢五分赴司請領

廩工銀內抽解各款

督憲吏役廩工銀七錢一分三釐縣

撫憲吏役廩工銀二十四兩二錢二分七釐縣

撫憲後擁吹手夜役軍牢並長役銀十三兩八錢九分二釐

縣

已上三款解藩庫

解守道軍牢銀七兩五錢縣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經制

解臬監司獄刑具銀二兩縣

解本府大班祭卒工食銀六兩八錢五分餘增縣祭卒工食

銀一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縣

雜稅錢糧項下

額徵蘆稞正銀五十一兩九錢三分耗羨隨正批解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奉文正銀

五十一兩八錢四分八釐耗錢五兩零三分六釐銅劬水脚銀一錢四

分九釐縣

額徵茶稅銀二十兩咸豐以前部頒茶引二十道嗣後并未奉頒發縣

額徵牛稅銀一兩六錢縣

額徵牙稅銀七兩原額征銀四兩八錢咸豐十一年添設城二澹港一南嶺一共帖四張增銀二



兩二錢  
縣册

原徵當稅銀三十兩

咸豐四年粵匪蹂躪後典鋪均已歇業  
所有稅銀經邑侯趙德楚詳銷縣册

田房稅銀原無定例儘徵儘解

解存留坐支餘剩各款

裁汰縣民壯工食銀六十九兩二錢八分四釐

裁汰本府荒俸銀九錢六分五釐

裁汰糧捕府捕快銀三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

裁減本府司獄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六分五釐

裁減本縣荒俸銀二兩八錢九分七釐

裁減縣皂隸銀九兩二錢三分八釐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省一經制

三

裁減縣民壯銀九兩二錢三分八釐

鄉飲酒銀四兩六錢一分九釐

表夫銀一兩二錢三分一釐

時憲書銀五兩九錢九分二釐

縣歲貢花紅旗匾銀二十兩零六錢四分六釐

會試舉人長夫銀二十四兩六錢三分四釐

科舉正費銀一十四兩五錢三分四釐

科舉盤纏銀一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

各部寺盤費銀一十五兩九錢九分六釐

本府額俸銀一兩零五錢八分二釐



本縣俸薪銀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五釐縣册

典史俸薪銀二十四兩二錢六分五釐縣册

縣教導俸齋銀五十一兩九錢七分八釐縣册

府教授齋夫銀三錢零八釐縣册

已上二十款共解餘剩存留銀三百七十七兩八錢四

分二釐縣册

府縣正佐各官俸廉項下

本府額銀一十一兩五錢四分七釐內除均減荒俸並續派

茶攸二州縣被水冲潰失俸銀九錢六分五釐四毫實銀

十兩零五錢八分一釐六毫縣册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經制 三九

本縣俸薪銀三十四兩六錢四分二釐內除均減俸荒並續

派茶攸二州縣被水冲潰失俸銀二兩八錢九分七釐一

毫實銀三十一兩七錢四分四釐九毫又養廉銀九百兩

奉文核減九成實銀八百一十兩正全署册

教訓二員共食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六分四釐補荒銀七兩

二錢五分五釐齋夫銀二十七兩七錢一分三釐齋荒銀

八兩二錢八分七釐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縣册

已上共額編銀一百一十六兩各支銀五十八兩縣册

巡典二員各額食養廉銀六十兩在驛存耗銀內坐支正全署册

內扣義助銀五兩零四釐內扣飲助銀一十三兩各實應



支銀四十一兩九錢九分六釐又各食俸薪銀二十四兩  
二錢六分四釐赴司請領加補荒銀七兩二錢五分五釐  
共各應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一分九釐  
官捐項下

賑捐八款均於同治七年奉文核減彙總捐銀二百四十兩  
零八錢三分七釐

守道三科書吏年捐銀十六兩

縣册

守道吹手年捐銀三兩二錢一分五釐

縣册

本府署脩金銀二百五十兩

縣册

本府各科書吏年捐銀三十六兩

縣册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雜制

三

府轎夫年捐銀十七兩五錢

縣册

縣轎夫年捐銀十四兩三錢零三釐

縣册

縣祭卒年捐銀四十八兩

縣册

縣仵作年捐銀十四兩七錢三分

縣册

火神廟二祭捐銀五兩

縣册

潘將軍二祭捐銀八兩

縣册

先農壇年捐精穀一石五斗

縣册

先農壇一棟三間坐落東關外春牛廠神主一座香爐一座

燭臺一對東關保甲看守

縣册

養濟院宇一棟三間在東關外門樓一間週圍墻垣項內



貧六名日支口糧銀六釐除在存留錢糧銀內支銀九兩

七錢外餘不敷銀并閏月均赴司請領縣册

額外孤貧三名每日支口糧銀六釐並閏月均赴司請領縣册

藉田四畝九分納糧銀二錢一分四釐坐落長樂總官莊嶺

年納租穀五石每年申貢上憲册報獲穀七石九斗內官

捐穀一石五斗除動用春秋二祭染盛穀一石籽種穀四

斗外實存穀六石五斗五年期滿出糶變價銀內扣存後

五年祀先農壇祭費銀一十兩零一錢外餘銀解司縣册

縣腰二站驛書獸醫馬夫日共捐工食銀五錢縣册

夫頭三名月捐工食銀四兩五錢縣册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經制

三

龍潭橋公館地租草價年捐銀二十四兩縣册

赴川買馬年捐票費銀五十兩縣册

赴黔買馬年捐票費銀五十兩縣册

額馬十九匹每年准倒七匹六合每匹倒價十四兩赴司請

領買補縣册

年額派辦硝一千觔赴司請領價銀五十九兩七錢二分縣册

明徭役附

銀差歲約銀七百九十兩有奇

本府儒學齋夫四人人銀十二兩膳夫二人人銀二十兩

本府司獄司柴薪一人銀十二兩



本府照磨所柴薪一人銀十二兩

本縣知縣等官下柴薪共九人人銀十二兩馬夫各十人人銀四兩

本縣儒學齋夫四人人銀十二兩膳夫二人人銀二十兩

縣學歲貢銀三十兩

榮府各官柴薪七人人銀十二兩

福甯府民校三人人銀十二兩

遼府各官柴薪六人人銀十二兩

京差人役一名銀四兩

北京富戶一人銀三兩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 經制

三

先聖廟祭祀二次每祭祀銀十六兩

啟聖宮祭二次每祭銀四兩

山川壇祭二次每祭銀六兩

社稷壇祭二次每祭銀四兩

邑厲壇祭二次每祭銀五兩

古惠烈祠祭二次每祭銀五兩

鄉飲酒禮二次每次銀五兩

力差歲約銀八百五十七兩有奇

本府弓兵皂隸八人人銀三兩五錢

常阜庫庫子一人銀四兩



慶豐倉斗級三人人銀四

司獄司禁子二人人銀四

八錢

遞運所防夫七人人銀四兩

本縣弓兵皂隸三十四人人銀三兩門子二人人銀二兩五

錢

縣學門斗三人人銀四兩

祭器庫子一人銀四兩

縣倉斗級二人人銀四兩

本縣預備便民倉斗級各一人人銀三兩老人一人銀五兩

縣庫庫子一人銀二兩五錢

龍陽縣志

卷之九

經制

三

縣獄禁子六人人銀四兩

公館門子一人銀二兩

布政分司門子一人銀二兩

布政司參議員下皂隸一人銀六兩

榮府廣益倉斗級二人人銀四兩

廣益庫庫子三人人銀六兩

國社壇夫二人人銀二兩

本縣河池驛領給庫子館夫二人人銀一兩

武口驛廩給庫子館夫一人銀三兩

鼎港巡檢司弓兵三十人人銀三兩



小江巡檢司弓兵二十人人銀三兩

鋪一十四處司兵七十人人銀二兩

滄港渡渡夫一人銀二兩

小塘渡渡夫一人銀二兩

毓德渡渡夫一人銀二兩

已上俱明舊志

謹按龍陽賦役

國初仍前明舊額民糧丁徭莊屯雜

稅各設徵科乾隆朝概歸田賦惟判二忙其徵收多不

齊者則以濱於洞庭田畝淹廢故也先是胥吏沿鄉徵

收相習漸久不無浮算前邑侯直隸李公昌瑞定為在

龍陽縣志

卷之九

食貨一經制

三

櫃收納舊弊概除小民輸將倍形踴躍洵為善政若運

畱經制或解藩請領或存餘備需前志參錯複載開卷

茫如今一依賦役全書及縣冊可考者列焉

